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8]第 148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文）（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 号文）（以下简称“《规范通知》”），参考《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 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认真核实后，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五）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情形的；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核心骨干人员。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时于公司（含合并报表分、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

父母、子女。也均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且均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期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9 日